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劉姿伶

電 話：(02)7736-568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52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8020A號通告

主旨：韓國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徵聘10名華語教學助理，聘期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，詳如本部108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8020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List_edu/SCPA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



1089003734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20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韓國	
合作學校	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	
負責人名銜	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教育長李佶勳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0 名	
聘期起訖	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 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2.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，具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之在學學生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每月韓幣 339,000 元（折約 298 美金）；餐費需自行負擔
	其他待遇	全羅南道教育廳提供待遇（如遇爭議以該廳提供原文為準）： 1. 宿舍租賃費：韓幣 40 萬元/月(折約 352 美金，管理費、水電費、瓦斯費(含暖氣)等費用需自行負擔) 2. 保險費：韓幣 8 萬 3,550 元/月(折約 73 美金) 3. 定居費：韓幣 30 萬元/一次性支付(年)(支付個人) 4. 交通補助費： (1) 韓幣 10 萬元(在 2 所學校工作時，支付個人，折約 88 美金)； (2) 韓幣 15 萬元(在 3 所學校工作時，支付個人，折約 132 美金)。 5. 宿舍必備用品費：1 年 1 次韓幣 2 百萬元(折約 1,762 美金)，由任教學校視情形向教育廳申請購買，非支付個人。 6. 帶薪休假：在聘用期內暑假和寒假共有 11 天。 7. 帶薪病假：在聘用期內共有 11 天。 8. 特別休假:被雇者本人之婚假為 7 天，被雇者之父母或配偶死亡喪假為 7 天，被雇者本人之子女死亡為 5 天，被雇者本人之產假為前後共計 90 天(其中前 60 天可得帶薪休假待遇)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 2. 機票費：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以 470 美元為上限，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。 3.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u>華語教學助理工作內容</u> ： 1. 每日 8 小時，每周上課時數 20 小時，惟視實際教學課程表而定。 2. 授課內容： (1) 中小學華語文教學 (2) 在小學及初中上課後或有創意性的體驗課（初級水平） (3) 在高中上正規課 3. 教材：「初、中級漢語教材」（僅小學及初中），高中學校則使用學校自訂教科書。 <u>華語教學助理權利義務</u> ： 1. 遵守韓國學校制度及規定。 2. 協同韓國老師從事華語文教育。	
授課對象	中小學及高中學生(依分配學校而定)	